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4.21 法律字第 105035200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規定參照，國家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基於特定目的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蒐集電臺執照持有者相關個人資料，符合上述規定；若受他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「EPIRB 資訊及持有者緊急聯絡人」等個人資料，如他公務機關行為符合上述規定，於受託範圍內行為，自亦符合上述規定；又若將船舶無線電臺管理相關資料提供予他公務機關蒐集，由其請 EPIRB 持有者填復登錄表，涉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如可協助以達提升遇險搜救成效、保障我國籍船舶航行安全、增進公共利益、維護船舶乘員生命安全目的，應可認為符合上述規定而得為之

主 旨：有關貴會為協助我國籍船舶之遇險搜救作業所需聯絡資料完整性，擬請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（EPIRB）持有者填復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後，轉送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（Cospas-Sarsat）之國際 406 MHz 示標註冊資料庫（IBRD）登錄一事，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5 年 12 月 20 日通傳資源決字第 10543029290 號函。

二、如由貴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「EPIRB 資訊（如 15 個字元識別碼）及持有者緊急聯絡人」等資料（下稱緊急聯絡人資料）：

（一）貴會自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緊急聯絡人資料

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同意。…」上開規定所稱「法定職務」係指於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參照）。是以，貴會基於特定目的（例如：電信及傳播監理，代號：144），於執行電信法及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相關規定所定管理船舶無線電臺（含 EPIRB 設備）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蒐集電臺執照持有者之相關個人資料（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），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。又貴會蒐集上開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書應填具及檢附之相關個人資料以外，有關「EPIRB 資訊（如 15 個字元識別碼）及持有者緊急聯絡人」等資料，如不在前開貴會辦理船舶無線電臺管理及核照之法定職務範圍內，即不得以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為依據蒐集上開個人資料。至於貴會若欲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2 款「

經當事人同意」之方式取得上開緊急聯絡人資料，則應先釐清蒐集之特定目的為何。

(二) 貴會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緊急聯絡人資料

按個資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」是以，倘貴會受其他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無論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，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之行為，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，且應注意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之適用。故本件貴會若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「EPIRB 資訊（如 15 個字元識別碼）及持有者緊急聯絡人」等個人資料，如該局為該等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行為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，貴會於受託範圍內之行為，自亦符合上開規定。

三、如貴會僅將船舶無線電臺管理相關資料提供（即「利用」）予交通部航港局，由該局自行請 EPIRB 持有者填復登錄表：

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三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四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…」本件貴會若將船舶無線電臺管理相關資料提供（即「利用」）予交通部航港局，由其請 EPIRB 持有者填復登錄表，涉及上開船舶無線電臺管理相關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如可協助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IBRD 資料登錄作業，以達提升遇險搜救成效、保障我國籍船舶之航行安全、增進公共利益、維護船舶乘員生命安全之目的，應可認為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，而得為之。

四、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，並以受委託機關之名義為之者而言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託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

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（第 2 項本文）... 」係指不相隸屬之機關間，基於請求，由被請求機關就屬其職權範圍，而非屬其職務範圍之行為，提供補充性協助之輔助行為，並不生管轄權移轉之情形。換言之，受請求協助機關之協助行為，應僅止於調查事實或執行之部分行為，倘請求機關將主要行為，移轉予被請求機關，已構成權限移轉，則為「委任」或「委託」，故行政協助與前述委託之發生管轄權移轉者，顯然有別（本部 100 年 10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19531 號函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貴會基於機關協助立場，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協助該局蒐集辦理 IBRD 資料登錄作業所需之相關資料，因未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非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委託」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